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投资效益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二、关于“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继续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继续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所需，资产划转后全资子公司将继续以相关资产为“丰山转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变更不涉及“丰山转债”实际担保物范围的变化，不会影响债券持有人的权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继续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献慧 王玉春 乔法杰

2022年10月12日